**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還願獎學金」獎學金申請說明**

1.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9月30日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：

(1) 紙本申請表

(2) 個人年度收支計畫表

(3) 檢附文件資料表(表格內所列文件均須檢附:自述一篇、推薦老師推薦函、回饋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備審文件、土地銀行存摺帳戶影本等)

2.申請同學請於每年9月30日備好以上資料送交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楷傑

3.本校於10月份審核完成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需。